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680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01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24小時股東會語音專線：2326-8819

10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3)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
股東常會出席證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3年6月11日

編號：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103)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3年6月11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9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原登記銀行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匯款帳號核對表
請於103年6月11日前寄回。

注　意　事　項

一、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為：醬油，紀念品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紀念品替代之。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上蓋章或簽名，至徵求事務地點（詳如背面第三聯）辦理。
三、徵求期間：自103年5月10日至103年6月3日止（例假日除外）。
四、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五、本次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會後恕不補發、紀念品恕不郵寄。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3014

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爲新户，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VB0196041310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9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一)報告事項：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2.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2.選舉第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3.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二度盈餘分配現金案，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后：

(一)現金股利：盈餘提撥新台幣184,501,999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2元，俟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辦理。

(二)如俟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收回，或因本公司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私募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爲自己或他人爲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3年4月13日起至103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户。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股東常會。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敬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　致

貴股東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二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選舉第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5.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户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户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户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第三聯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場所

股東常會日期：103年6月11日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爲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董事： 胡鈞陽 林弘堯 聯華電子(股)公司 劉亮君 獨立董事： 關鈞 彭志強 吳玲玲	審核公司之營運計劃與重大決策 監督公司之營運與績效狀況 協助公司規劃公司永續經營之長期發展方向與策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電話：02-21811911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博愛路80號 電話：02-23888750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委託書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雙掛簡字第0134號

VB0196041310-1